

# 李振翥的陈州之治

曹杰友

李振翥(1773—1836),字云轩,号絨庵,又号竹醉。太湖县晋熙镇花亭湖村姜家岭人,为道光九年状元李振钧族堂兄,他们之间情谊至深。李振钧诗歌才情甚高,著有《味灯听叶庐诗草》(简称《诗草》)上下卷,遗留他们相互赠答诗近三十首。李振翥卒于任上,李振钧一连写下《挽廉访兄十首》,痛失知己,言词悲切,很好地记录了李振翥功绩。

李振翥于嘉庆六年江南乡试中举,次年中进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嘉庆十三年授浙江乡试副考官,京察一等一名,简放河南陈州知府,曾任河南乡试内监试和内提调,历宦至山东按察使。

据《淮宁县志》所载,李振翥任陈州知府有八年之久,一生宦途惟此最长,他的陈州之治政绩卓然。在重修弦歌书院、文庙等处时,亲自撰写碑记,很好地展示了他的施政倾向、事业建树和文学才华。

## 立碑严禁溜夫讹索客船事

据周口市博物馆周建山馆长提供的《清代严禁溜夫讹索客船事告示碑考释》一文所述,该碑正面阴刻有《严禁溜夫讹索客船事章程》,为在李振翥上任的第二年所立。碑文正面主要内容涉及安徽太湖县监生赵义先等控告窠万仓等讹索客船一案。

从碑刻内容来看,当时陈州府沙颍河水运发达,安徽太湖等地的客船频繁来往于陈州府境内,沙颍河项城鸡心滩、小顶及淮阳方家滩一段,当地溜夫中出现了一群所谓的“水霸”,溜夫时常拦坝勒索过往客船,漫天要价,时常引起客商不满。

嘉庆年间,安徽太湖县国子监学生赵义先等人到陈州府控告窠万仓等讹索客船,李振翥审理此案时,责成淮宁、项城二县县令“会同勘讯,妥议章程”,弄清事情原委后,专门制定漕运章程,明确专人管理河道。“倘有不遵,一经告发,本府亲临查实,定即锁提严究,轻则枷责,重则照棍徒扰害例,严行惩办,决不姑宽。”章程的颁行,对维护当时水运秩序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近六十年后,到了同治年间,类似的不法行为再度发生。该碑背面又增刻《严禁溜夫讹索客船事告示碑》,为淮沈项分县县丞孙茂悟于同治八年所立。碑文中提到“于本月初三日,复有江南太湖监生胡茂林呈称禀情”。孙茂悟仍旧依照李振翥颁布的章程,再次发布告示,终于遏制了“水霸”的不法行径。

两次勒碑,一正一反,竟然都源于两位太湖监生的检举揭发。太湖人行走千里,铮铮直骨凛然。无论何时何地,面对地方恶霸势力和不法之徒,即便一介文弱书生,也敢于不屈不挠地极力抗争。

李振钧《挽廉访兄十首》均为七律诗,第一首颌联处自注道:“(李振翥)守陈州时,有耆民数十,贵匾额至湖中里第,以颂德政者。”指的就是此事。



今日画卦台 丁阳光 摄

## 参与白莲教和天理教余党治理

嘉庆年间发生了白莲教起义,到嘉庆九年基本平定教乱,但余党仍除治未尽。据《清实录》记载,嘉庆二十四年在湖北省拿获复兴的白莲教匪犯金文等人,供出其传教师傅王柯潜匿于河南陈州一带。李振翥受朝廷委派,亲率丁役,访明其潜匿场所,很快擒获王柯及其两个儿子。“实属能事,李振翥著交部议叙,以示奖励。”清廷对李振翥予以褒肯。

李振翥任陈州知府第三年,发生了震惊朝野的天理教起义。天理教乃白莲教的支派,组织者主要有河南滑县的李文成和北京大兴县的林清等人。林清率部在北京起义,差点攻破皇宫重禁之地。而李文成率部占领滑县,向河南四周进发,几天之内,周边县城纷纷响应,声势浩大,也波及陈州。刚擢升浙江巡抚告假回京赴任的桐城名宦方受畴不得不留任,驻守河南省城开封,镇抚地方,督运粮饷。各地知府、知县带官兵共同阻击,不到半年时间,天理教起义失败。

李振翥亲撰的《重修陈州府文庙碑》和《重修文庙并葺弦歌书院、文昌宫勤输引》分别有语“滑城窃发”“潢池戡暴”。李振钧《诗草》中《奉酬竹醉兄兼以留别》,颌联处自备注:“滑县贼变,兄守陈郡,歼其渠魁。”所记即是此事。

## 参与黄河决口黄泛区等治理

嘉庆朝睢州黄河决堤有两次,分别为嘉庆三年和十八年,黄河水泛滥至涡河、淮河区域,也造成周口一带成为黄泛重灾区。《重修陈州府文庙碑》中有“睢堡弥漫”,指的就是嘉庆十八年黄泛灾情。李振翥如何治理黄泛区,暂惜无史料可稽。但从《桐城明清名宦》所载的《直隶总督方受畴》一文中侧面得知,嘉庆十九年二月,开始修复睢州境内的黄河决口,朝廷命令方受畴会同河东道总督吴璥堵筑。当时河南睢州水患灾害严重,而滑县等地又遇大旱,瘟疫大起,凡治兵、筹饷、赈灾、筑堤等事项同时并举,任务繁重。但方受畴计划

## 修建文庙、文昌宫等

李振翥亲撰的《重修陈州府文庙碑记》和《文昌宫落成记》等文中,详尽地记载了修建陈州文庙、文昌宫的事因和过程。“可先修文庙,继葺书院,其文昌宫随次落成之。”一件件事有条不紊逐一落实。

修葺弦歌台后的第二年,李振翥着手修建陈州府文庙。碑记云:“余守是邦之六年,始得鸠工庀材,兴宇葺垣。”阅六月而成,办事雷厉风行且有效。

“辛未之秋,下车展谒,眷顾楹楹,愀然于怀。”到陈州之初,李振翥第一件事就是视察文庙,看到文庙“梁木已颓,宫墙欲圯”“且更惧人材放失,儒效阔疎”,深感陈州兴教责任重大。碑记中李振翥一再解释,天下事有先亟之务,推迟不是不做,是时机未成熟。一旦有可乘之备,自然是时哉勿失,图功攸终。

李振翥再次带头捐俸,文庙得以修建成功。“立照壁以长垣,浚泮池环桥其上,广若干尺,深若干尺,有榭有舂,载漆载丹。”还重建了文庙中的崇圣祠、乡贤名宦祠,里外焕然一新。

其后不久,又修建文昌宫。为了节约建材,将文庙和文昌宫余材,用于弦歌书院的建设。有下僚进言寿石,李振翥很自谦,君子不居他人之功。当年的秋八月,又修建画卦台。李振翥认为“守土之责,百度惟贞”,其心其德,深得陈州老百姓的拥戴。

李振翥宰陈州还做了很多善事。《淮阳县志》载李振翥的《孝义诗序》,有位叫雷梅隐的老者,气骨不凡,征集“孝义诗”汇刻流传,问序于李振翥。得知“先生笃行于乡,升闻于朝,表厥宅里,树之风声一时”“笃天伦而重友谊”,遂为梅隐的重孝重义所感动,慨然应诺写序。

《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还载,李振翥和知县刘广澍共同审理过淮宁县一县民致死案。惩治凶顽,定案准确公正。

李振翥终因治陈州有功,赏戴花翎,擢天津道。八载陈州知府告一段落,正如李振钧悼诗所赞:“才识兼人器量深,传之史笔当官箴。不辞劳苦无难事,能作英雄肯细心。一饭未忘忘块垒,万间何惜惜分阴。求台几得贤司牧,善政仁声独步今。”对李振翥仕宦生涯进行了很好地总结。

## 周密,大多事务按时顺利完成。

作为同乡且主政地方的李振翥,积极配合上司方受畴的安排,大力支持黄泛区的治理。李振翥撰文多处写道:“比岁不登,兼驰公檄。”“壬癸甲乙,奉檄莫遑。”“比岁不登,赈饷未暇。嗣又潢池戡暴,睢堡宣防,都内亦编甲招丁,幼辛舛午间。”为了治理好陈州,他昕夕在公,勤政不息。

翌年五月,河南、安徽两省结合部出现“捻子”。方受畴命令地方官员设法掩捕,先后抓获数百人,捻军活动大有收敛。后方受畴赠马给李振翥,就是因他参与治理黄泛区和打击捻军兼而有功。

## 捐修弦歌台和弦歌书院

弦歌台又称厄台、绝粮祠,历史上屡废屡修,早在唐朝存有建筑,两宋沿袭其名,明朝嘉靖时,巡按御史赵继本改名为弦歌台。明清两朝增修,续建次数颇多。

顺治《陈州志》载:“厄台在州城外西南隅,世传为孔子绝粮处。”但苏轼不认同此台为祭祀孔子,曾写《题铁墓厄台碑》:“有寺曰厄台,云孔子厄于蔡所居也,其说荒唐,不可信。或曰:东汉陈王宠教驾台,以控制黄巾者,其说为近之。”时任礼部左侍郎的陈用光曾撰《陈州府院台记》,颇认同苏轼的看法。

嘉庆二十二年李振翥率领淮宁知县刘广澍带头捐俸,还组织民间募捐,对台上建筑重新修建。陈用光还在记中道:“今年陈州守李云轩振翥以卓荐来都,求见于煦斋尚书师座次。”“云轩尝佐治睢工,出已财筑垣,以守薪芟工上,人甚称之其才,既尝见诸事矣。”对李振翥修葺弦歌台及治理陈州的工作才能,都非常赏识。

李振翥亲撰的《重修弦歌书院碑》所载:“越五年,事简时和,缩费踟躇,与诸大尹及邑绅士创修文庙,心力齐一,工资趋输,阅六月告竣。”修建弦歌台的同时,还增修了弦歌书院,为开展学术讲学、培育地方人才和振兴陈州教育提供了必要的场所,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